

徕仪公园林下空间综合利用项目竞争性磋商

(招标编号: XZ381-FW240411)

项目所在地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金凤区

一、招标条件

本徕仪公园林下空间综合利用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80万元, 招标人为宁夏绿创林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徕仪公园林下空间综合利用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徕仪公园林下空间综合利用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6）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的承诺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24日 00时00分到2024年04月30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确定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请填写磋商文件领取确认表(此表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附件中下载)，将此表发送至XZ123_ZX@163.com，如若供应商发送完报名表后不准备参与投标，请向XZ123_ZX@163.com发邮件告知。（邮件主题：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7日 14时30分

递交方式：秀至（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陕西大厦B座701（天鹅湖小镇东门南侧））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7日 14时30分

开标地点：秀至（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陕西大厦B座701（天鹅湖小镇东门南侧））

七、其他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请各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以上网站的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以公告或书面形式公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夏绿创林业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夏绿创林业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银川文化城三区4栋

联 系 人：沈娟

电 话：0951-8698162

电子邮件：91993192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秀至（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142号路桥大厦1号办公楼7楼715室

联 系 人：李磊

电 话：0951-8997937

电子邮件：XZ123_ZX@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资料名称	份数	领取时间	备注
招标文件	1		
投标单位（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p>提示：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联系人、电子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代理公司能顺利将有关函件（答疑纪要等）及时通知投标人，并及时向代理公司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代理公司将投标人提供的本次通讯方式作为唯一的通讯方式，投标人不得随意变更。</p>			

秀至（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制